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翠华南路 982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51,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0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出席 8 人，董事长耿琳先生暂无法履职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代行）赵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及 1.67 亿元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9,322	99.9815	21,700	0.0185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